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6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8月12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7月30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5909.9798万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29370.9494万股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拟对涉及注册资本的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详见附件。

《公司章程》（2015年8月修订版）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员工所持其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刚先生回避表决；

2012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股权认购权计划及管理办法》。截止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芯星通”）胡刚先生等11位核心员工出资248.9993万元行权后所持股份占和芯星通总股本2.39%。

根据《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股权认购权计划及管理办法》、《和芯星通公司股权认购权管理办法》及《和芯星通公司股权认购权授予协议》中的针对本计划参与人已行权股份，如果没有其他更优的退出方式，公司发起人股东北斗星通承诺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进行购买；如果其他股东没有意愿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进行购买，北斗星通全部购买的条款。经和芯星通征询，该公司除北斗星通外的其他股东均未有按本次收购价格及持股比例同比例进行购买的意愿。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10.7184万元人民币，回购和芯星通核心员工通过员工股权认购权计划行权所持有的部分股权。本次出资后公司将持有和芯星通76.40%股权。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员工所持其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5-062）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5-063）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附件：章程修改具体内容

1、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内容：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460.9696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370.9494万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为5,350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持有4,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4.766%，社会公众股东持有1,3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34%。经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为9,095万股。发起人持有6,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4.766%，社会公众股东持有2,29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34%。

2010年10月2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917万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0年12月20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首次行权43.0015万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0,055.0015万股，均为普通股。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5,082.5022万股。

2011年6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42.8595万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5,125.3617万股，均为普通股。

2012年6月，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8,150.4340万股。

2014年1月23日，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5,310.5356万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23,460.9696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为5,350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持有4,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4.766%，社会公众股东持有1,3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34%。经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为9,095万股。发起人持有6,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4.766%，社会公众股东持有2,29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34%。

2010年10月2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917万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0年12月20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首次行权43.0015万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0,055.0015万股，均为普通股。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5,082.5022万股。

2011年6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42.8595万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5,125.3617万股，均为普通股。

2012年6月，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8,150.4340万股。

2014年1月，公司配售股份发行的5,310.5356万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23,460.9696万股。

2015年7月30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5909.9798万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29370.9494万股，均为普通股。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6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员工所持其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2年6月26日，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股权认购权计划及管理办法》。截止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芯星通”）胡刚先生等11位核心员工出资248.9993万元行权后所持股份占和芯星通总股本2.39%。

根据《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股权认购权计划及管理办法》、《和芯星通公司股权认购权管理办法》及《和芯星通公司股权认购权授予协议》中的针对本计划参与人已行权股份，如果没有其他更优的退出方式，公司发起人股东北斗星通承诺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进行购买；如果其他股东没有意愿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进行购买，北斗星通全部购买的条款。公司将回购和芯星通核心员工通过员工股权认购权计划行权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经和芯星通征询，该公司除北斗星通外的其他股东均未有按本次收购价格及持股比例同比例进行购买的意愿。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10.7184万元人民币，回购和芯星通核心员工通过员工股权认购权计划行权所持有的部分股权。本次出资后公司将持有和芯星通76.40%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不需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因公司委派董事、副总经理胡刚先生担任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的董事、总经理，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涉及收购胡刚先生所持和芯星通股份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胡刚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15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5、和芯星通自然人股东毛刚先生、高庆余先生、黄磊先生、吴永强先生、张正烜先生、王旭社先生、葛丹女士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交易对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胡刚先生，身份证号码：6121271971********，持有和芯星通0.44%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刚先生因担任和芯星通董事、总经理，在本次交易中构成关联关系。

（二）其他交易方情况

毛刚先生，身份证号码：2301031972********，持有和芯星通0.14%股权。胡刚先生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庆余先生，身份证号码：1101061964********，持有和芯星通0.13%股权。胡刚先生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磊先生，身份证号码：1101081978********，持有和芯星通0.13%股权。胡刚先生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永强先生，身份证号码：1401031976********，持有和芯星通0.13%股权。胡刚先生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正烜先生，身份证号码：5101081976********，持有和芯星通0.13%股权。胡刚先生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旭社先生，身份证号码：6101131978********，持有和芯星通0.13%股权。胡刚先生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葛丹女士，身份证号码：2304041978********，持有和芯星通1.16%股权。胡刚先生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471.2215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4、和芯星通本次收购前后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

收购前		收购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斗星通	74.70%	北斗星通	76.40%
韩绍伟	22.91%	韩绍伟	22.91%
胡　刚	0.44%	胡　刚	0.25%
毛　刚	0.14%	毛　刚	-
高庆余	0.13%	高庆余	-
黄　磊	0.13%	黄　磊	-
吴永强	0.13%	吴永强	0.09%
张正烜	0.13%	张正烜	-
王旭社	0.13%	王旭社	-
葛　丹	1.16%	葛　丹	0.35%
合　计	100%	合　计	100%

5、和芯星通财务状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和芯星通经审计总资产 200,565,198.46元、净资产104,403,591.2元、净利润9,931,310.45元；

和芯星通2015年1-7月收入17,649,230.41元，净利润-8,752,378.39元；截止2015年7月31日总资产199,794,585.91元、净资产86,147,091.72元。（2015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和芯星通公司核心员工股权认购计划及管理办法》、《和芯星通公司股权认购权管理办法》及《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权授予协议》，参照“信息技术行业”最相近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电子技术行业”最相近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激励和芯星通核心员工，经协商确定退出转让价格为2.88元人民币，转让股份总数为1773328股。

本次北斗星通收购总出资额为510.7184万元人民币，支付方式为现金方式。

五、本次转让中涉及关联交易的部分

股份持有人中胡刚先生为北斗星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转让股份为20万股，转让金额为57.60万元。根据北斗星通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条款，该转让需经北斗星通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北斗星通对和芯星通的持股比例由74.7%增至76.4%，不会对北斗星通2015年度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截止公告日，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和芯星通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均同意签署协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全文。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6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至2015年9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会议地点：公司第五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9日

6. 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5年9月10日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南楼二层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9月1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51　　投票简称：北斗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五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15:00 至9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南楼二层

电话：010-69939966；传真：010-69939100

邮编：100094

联系人：段昭宇　姜治文

七、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授权委托书附后。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至2015年9月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北斗星通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118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0日至2015年8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7日（星期一）

8.出席对象：

（1）于2015年8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1、审议《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次通知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俊超

电　话：0755-29663118

传　真：0755-29663108

电子邮箱：ljcbdte@sina.com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5、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015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7；

2、投票简称：天鹅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的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如表所下示：

表1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085

债券代码：112102　　债券简称：12大康债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12大康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2年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2大康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21日，凡在2015年8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8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发行人"）于2012年08月23日发行的"12大康债"至2015年08月22日将期满三年。根据公司"12大康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12年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112102

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7.30%

票面金额：人民币100.00元

发行价格：人民币100.00元/张

发行规模：人民币3.30亿元

起　息　日：2012年08月23日

付　息　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0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08月23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经由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且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维持不变）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2年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大康债"的票面利率为7.30%，每手"12大康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8.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5.7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15年08月21日

除息日：2015年08月24日

付息日：2015年08月24日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7.30%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08月2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08月2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大康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虹桥商务别墅43号楼

邮编：200336

联系人：谌婷

咨询电话：021-62430519

传真：021-52137175

八、相关机构

（一）主承销商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22层

联系人：高颖、杨汝睿

联系电话：010-59026641、59026649

传真：010-59026604

（二）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031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5-047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通信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完善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关于完善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2015-04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附：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六条、（二）、3、 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讨论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第一百五十六条、（二）、3、 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讨论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5-048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善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材料”或“公司”）于 2015年8月14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完善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号）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公司会计政策》部分内容进行完善，具体如下：

完善前内容	完善后内容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确定的方法如下： 1、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库存商品、在制品、外购商品通常按照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包装物由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一般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本次会计政策的完善只是对在建工程和存货等现行会计政策进行补充完善，不会影响本公司现行的其他各项会计政策，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金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金公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10、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1、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

12、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3、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14、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

15、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16、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7、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8、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81）；

19、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20、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52）；

21、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22、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23、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24、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25、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65）；

26、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27、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8）；

28、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2）；

29、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8）；

30、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9）；

31、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361）；

32、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455）。

二、优惠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此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2、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金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910 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金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中金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苏宁易付宝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付宝"）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5年8月21日，在苏宁易付宝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在景顺长城苏宁易付宝平台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具体以景顺长城苏宁易付宝平台展示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易付宝官网开立景顺长城基金直销账户并进行实名认证，同时签署景顺长城基金网上交易相关协议和易付宝相关协议后申购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苏宁易付宝平台申购本公司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优惠为0，按笔收取的申购费不打折。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各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八月十八日